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阜成大廈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對項目公司進行增資及股東貸款)；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實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誠如通函所披露，首創集團連同中國物產有限公司及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及任何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閣下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親自投票。倘閣下為登記股東惟不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可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為行使權利。閣下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並按閣下指示(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倘閣下僅透過代理人或證券經紀持有股份而非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則請與閣下的代理人或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取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北禮士路甲98號
阜成大廈A座
電話：86-10-6192 8888
電郵：ir@bjcapitalland.com.cn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602-05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